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3263號

聲請人 楊昕祥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丙○○

聲請人 丁○○

法定代理人 戊○○

己○○

聲請人 己○○之胎兒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己○○

聲請人 李添根

李文貴

李明蘭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拋棄繼承權者，須以繼承人為限，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李明琴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死亡，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楊昕祥、甲○○、丁○○均係被繼承人李明琴之
02 孫，聲請人李添根、李文貴、李明蘭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姐
03 妹，固係第1、3順序之繼承人，雖被繼承人之子女徐慧昀、
04 徐家彬、徐予珊已於本件聲請案件內聲明拋棄繼承（另為准
05 予備查），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徐凡格仍生存且未拋棄繼
06 承，此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查詢之戶籍
07 資料在卷可稽。是本件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子
08 輩徐凡格為繼承人，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兄弟姐妹即本
09 件聲請人等自非當然繼承，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10 均應予駁回。

11 四、末按，繼承人為承受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主體，自須以
12 權利能力為前提；亦即，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時尚生存者為
13 限，此謂「同時存在原則」。若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直系血
14 親卑親屬尚未出生，除有民法第7條「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
15 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之情形
16 外，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從而，於被
17 繼承人死亡時，是否應將胎兒視為既已出生而成為位居繼承
18 順位之繼承人，自應視被繼承人所留之積極財產是否大於繼
19 承債務等消極財產而定。如是，自得認為遺產繼承係關於胎
20 兒個人利益之保護，而將胎兒視為既已出生；若否，自無民
21 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而不得認為胎兒係位居繼承順位之繼
22 承人，不受其嗣後出生之影響。聲請人已○○之胎兒，於被
23 繼承人死亡之時，為尚未出生之胎兒，如被繼承人之遺產大
24 於遺債，為胎兒之利益保護，視為已出生，而有繼承權，惟
25 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卻代胎兒為拋棄繼承，此舉顯非未胎兒之
26 利益，故拋棄繼承並不合法；又若被繼承人之遺債大於遺
27 產，自無民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而不得認為胎兒係位居繼
28 承順位之繼承人。是不論被繼承人之遺產大於遺債或小於遺
29 債，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均無從代為拋棄繼承，則本案聲請人
30 已○○之胎兒之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